

中宁县水务局文件

中宁水审发〔2023〕49号

准予中宁县泰源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恩和镇 恩和村（接入华严变电）储能电站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中宁县泰源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中宁县泰源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恩和镇恩和村（接入华严变电）储能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函》（中泰能发〔2023〕第12号）已收悉。我局组织对随文报送的《中宁县泰源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恩和镇恩和村（接入华严变电）储能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概况

中宁县泰源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恩和镇恩和村(接入华严变电)储能电站项目位于中宁县恩和镇,属新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5° 50′ 48.64″、北纬 37° 27′ 4.61″。2021 年 8 月 18 日,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108-640521-60-01-755263)。项目建设规模为容量为 200MW/400MWh 储能电站 1 座,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储能电站 1 座(含储能设备区 8 处、35 千伏预制舱 1 座、二次设备舱 1 座、主变压器 2 座、干式接地变压器 2 座、SVG 装置 2 座、GIS 装置 1 座、综合用房 1 座、辅助用房 1 座、消防泵房及水池 1 座、事故集油井 1 座等),进场道路 230 米,场外供电线路 560 米等。项目主要由储能电站、进场道路、场外供电线路、施工营地 4 部分组成。项目总占地 4.37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10.24 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80003.41 万元,总工期 6 个月。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 (一) 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
- (二) 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37 公顷。
-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
- (四)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
- (五)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 (六) 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
- (七) 同意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90.64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4.37 万元。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要求

（一）按照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加强工程建设中的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尽量减少地表扰动和对植物的损坏，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尤其是施工机械进出施工场地时，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工程施工中，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及时布设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四、其他事项

你公司要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严格履行验收、公开、报备程序，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中宁县水务局

2023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